

上高县财政局

上财采字〔2024〕39号

上高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

宜春友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在2024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，你公司代理的“上高县城南医养结合建设（彩超采购）项目”被抽检。经过自查、县检查组集中审查和现场核实，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1. 未依法开展采购需求调查。2. 商务分--业绩（3分）近三年所投品牌产品装机量2台得1分，最高3分。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作为评审依据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十七条之规定，本

机关决定,责令宜春友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